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成了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52.9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747.05万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2日出具广会验字[2015]G1380002036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5年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安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60165215328	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4326521561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57565216808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69265216912	普惠金融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大新支行	680210020000006927	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